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逸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3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113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逸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扣案摺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4日2時55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摺疊刀壹把在走廊上酒醉鬧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彭武涓、彭武鈿、柯宣辰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摺疊刀壹把扣案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摺疊刀，前端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上開物品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之摺疊刀壹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  
02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0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葉家好

12 附錄條文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 
15 鍰：

16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 
17 品者。